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5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2015年第1—4季度分别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5亿元、9.5亿元、8.5亿元和8亿元的资金（其中2015年第1—4季度4.5亿元、3.5亿元、2.5亿元和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